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所持股数为 19,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华荣先生主持。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并经全体股东(代表)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本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表决结果：赞成 19,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事项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本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表决结果：赞成 19,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三、《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同意对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建设期、经济效益等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

重新评估结果对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19,3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之
签署页)

潘华荣 潘华荣

孙永杰 孙永杰

徐英盖 徐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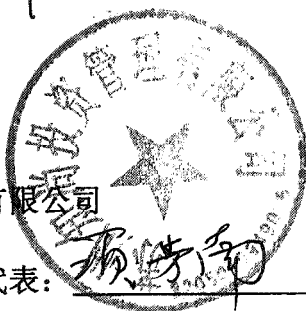
殷作钊 殷作钊

郑素婵 郑素婵

唐 茜 唐 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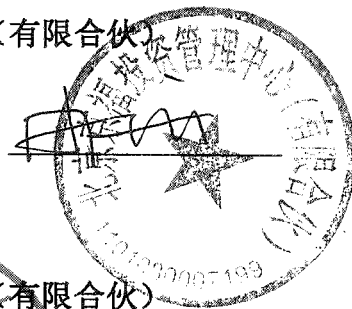
苏州知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顾芳



北京京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京福



苏州知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顾芳

